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6)

### 盈利警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錄得綜合虧損淨額，而於二零一一年同期則錄得綜合純利。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本公告。

經初步審閱本集團綜合管理層賬目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錄得綜合虧損淨額，而於二零一一年同期則錄得綜合純利。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綜合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所致：

- (i) 由於業內競爭激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有所下降；及
- (ii) 由於業內競爭激烈及成本增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本盈利警告公告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層賬目的初步審閱。

本公司正在釐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業績。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整體財務業績僅於所有相關業績及處理方法落實後方可確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末之前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溫新輝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蔣泉龍先生

蔣磊先生

范亞軍先生

甘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永利先生

梁樹新先生

王國珍教授